

##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行政規費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吉鄉財字第 1030013570 號令發布施行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吉鄉財字第 1090027907 號令發布修正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吉鄉財字第 1120027641 號令發布修正

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健全規費制度，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：每筆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十元，每增一份加收五十元。

二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：

（一）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共同共有者，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，第一筆收取五百元；每增加一筆加收三百元。

（二）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一份為原則，申請者為同一申請案件要求核發多份證明書時，其超過部分應另收取證明書費，每一份以一百元計算。

（三）土地為分別共有者，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計收費用。第一單位收取五百元；每增加一單位加收三百元。

三、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：每一案件二百元。

四、未實施都市計畫前建物證明：每一案件五百元，每增一份加

收五十元。

五、實施都市計畫前建物證明：每一案件五百元，每增一份加收五十元。

六、無損壞公共設施證明：每一案件五百元。

七、暫時接水接電證明：每一案件五百元，每增一份加收五十元。

八、確有無農舍證明：每一案件以五筆為基準收費四百元，未滿五筆以五筆計算，超出五筆以上超過部份每筆加收一百元，每增加一份加收五十元。

九、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：每一案件五百元，每增一份加收五十元。

第三條 申請人需檢附各相關文件向本所建設課及農業課提出申請，由承辦課室開立繳費單並至本所財政課繳納規費後始錄案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